

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上公告该事项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开，董事长唐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-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-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-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-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张谨等 3 人列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张谨等 3 人列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屈舜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选举屈舜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参会股东签字的表决票

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